

## 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標案名稱：**報廢機台及什項等設備 1 批。**
- 二、上級機關名稱：財政部
- 三、招標方式為：公開標售
- 四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- 五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：投標截止日期前一日答復。
- 六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一式一份。
- 七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：中文。
- 八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：**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**，投標廠商應準時出席，如未到場參與開標，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。
- 九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：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288 號 203 會議室。
- 十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：2 人。
- 十一、**押標金繳納期限與發還要件：新臺幣 3 萬元，並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；未得標者，逕於無息發還。**
- 十二、**履約保證金及發還要件：得標廠商所投押標金，於決標時逕轉為履約保證金，並於本履約無待事項後無息發還。**
- 十三、**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標售價款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(押標金，可轉履約保證金)**
  - (一)現金繳納：請交本廠總務室出納。
  - (二)電匯：請匯至戶名「財政部印刷廠」，  
「台銀霧峰分行，帳號：037001090945」。
  - (三)開立金融機構支票、郵政匯票或本票者，抬頭請開「財政部印刷廠」。
- 十四、**標售價款：為決標金額。**
- 十五、標售價款繳納期限：
  - (一)決標後 5 個上班日內繳納；所稱上班日，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行事曆所定上班日為準。
  - (二)未於前款期限內繳足**標售價款**者，本廠除沒收**履約保證金**外，並得解除或終止契約。
- 十六、**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**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，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，並應符合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。
- 十七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，沒收之，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
  - (一)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。
  - (二)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，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。
  - (三)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  - (四)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，繳足**標售價款**者。
  - (五)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。
  - (六)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- 十八、廠商發生前點情形之一者，本廠得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。

- 十九、本標售案不受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。
- 二十、本變賣：訂底價，但不公告底價。
- 二十一、決標原則：高於本廠底價之最高標決標。倘所有投標廠商所投標價低於本廠底價，到場廠商可進行比加價，比加價次數為3次，到場廠商如不願再加價亦可表明不再加價；若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高於本廠底價則再進行比加價，直到產生高於本廠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決標對象；倘廠商所投標價經比加價後仍低於本廠底價，本案即廢標。
- 二十二、本變賣：非複數決標。
- 二十三、本變賣決標方式為：總價決標。
- 二十四、本變賣自決標時起即生該契約所定之效力，不因投標廠商嗣後未簽訂任何形式上之契約而受其影響。
- 二十五、投標人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  
(一) 廠商：1.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2. 納稅之證明。  
(二) 自然人：身分證影本。
- 二十六、招標標的之規範、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：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。
- 二十七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：新臺幣。
- 二十八、等標期間內投標廠商得至現場查看其變賣物，現場查看時間為本廠上班日下午2時30分統一帶看。
- 二十九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  
(1) 投標須知。  
(2) 投標標價清單。  
(3) 契約。  
(4) 財政部印刷廠承攬規定。  
(5) 財政部印刷廠承攬商危害因素告知單。  
(6) 財政部印刷廠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承諾書。  
(7) 押標金或其證明文件。  
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、投標標價清單，連同資格文件或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，密封後投標。投標之封套外部必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標售案號及標案名稱標的。
- 三十、投標文件須於**115年5月20日17時0分**前，以郵遞送達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88號。
- 三十一、檢舉不法單位電話及信箱：法務部調查局電話：02-29188888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；臺中市調查處電話：04-23038888 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；本廠檢舉電話：04-24953126 轉800。